

抚顺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抚财指农字〔2018〕143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 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部分农业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17〕653 号）及市农委《关于下拨 2018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抚农函字〔2018〕29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区 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 万元，列 2018 年 2130122 “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支出科目。

请与同级农业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严格按照市农委、市财政《关于印发抚顺市 2018-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抚农发〔2018〕248 号）要求，专款专用。

附：2018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8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| 县区 | 资金 |
|-------|-----|
| 合计 | 906 |
| 抚顺县 | 150 |
| 清原县 | 300 |
| 新宾县 | 300 |
| 顺城区 | 48 |
| 新抚区 | 12 |
| 东洲区 | 48 |
| 望花区 | 18 |
| 经济开发区 | 30 |

抄送：预算管理局、国库科、财税监督局

抚顺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30日印发